

五指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五指山市屠宰厂（家禽）项目屠宰生产线设备购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LHX2020-076

项目名称： 五指山市屠宰厂（家禽）项目屠宰生产线设备购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五指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南京昌迅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17 日

合同编号：

甲方：五指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昌迅机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5 月 13 日五指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五指山市屠宰厂（家禽）项目屠宰生产线设备购置（项目编号：ZLHX2020-076）询价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功率
一、宰杀单元							
01	宰杀悬挂输送线	TXS203-15 型	米	110	650	71500	
02	主传动装置	CDZJ-1 型	套	1		5500	
03	张紧装置		套	1		3000	
04	变频调速控制箱	DKG-4	套	1		5500	
05	高频电麻机	SDM-3000	台	1		18000	
06	强力松毛预烫机	2000×1000×2200	台	1		42000	
07	烫头槽	2000×400×1600	台	1		8500	
08	循环气臄式浸烫机	XDTJ-10000×800	台	1		125000	
09	A 型立式脱羽机	4 箱体×10 盘	台	1		125000	
10	A 型立式脱羽机	4 箱体×14 盘	台	1		140000	
11	脱头脖羽机	2000 型	台	2	29500	59000	
12	吸水泵		台	1		25000	
13	羽毛泵		台	1		55000	
14	管道	Φ50	米	50	150	7500	
15	管道	Φ133	米	50	240	12000	
16	自动卸钩器		台	3	3500	10500	
17	挂牌清洗机	GPQS-2 型	台	1		6000	
18	电器控制箱	DKG-1 型	台	1		24000	
小计：¥743000.00							
二、拔蜡单元							
19	拔蜡毛输送线	TXS240-15 型	米	80	650	52000	

20	主传动装置	CDZJ-1 型	套	1		5500	
21	张紧装置		套	1		3000	
22	溶蜡浸蜡机	2400×1000×1100	台	4	25000	100000	
23	凝蜡池	6000×1000×1100	台	2	10000	20000	
24	变频调速控制箱	DKG-4	台	1		5500	
25	转挂输送机	6000×600×800	台	1		25000	
26	拔小毛池	4000×1000×800	台	2	4000	8000	
小计：¥219000.00							
三、掏膛单元							
27	开腔净膛输送线	TXS240-15 型	米	70	650	45500	
28	主传动装置	CDZJ-1 型	套	1		5500	
29	张紧装置		套	1		3000	
30	胴体清洗器	800×600×1200	台	1		7500	
31	烫爪皮槽	4000×400×800	台	1		12000	
32	打爪皮机	1500×800×1200	台	1		16000	
33	内脏导滑槽	6500×1000×800	台	1		9000	
34	变频调速控制箱	DKG-4 型	台	1		5500	
小计：¥104000.00							
四、预冷单元							
35	螺旋预冷机	6000×2100	台	1		105000	
36	沥水槽	2000×800	台	1		3500	
37	变频调速控制箱	DKG-4 型	台	1		5500	
38	工作台	9000×2000×800	台	10	2500	25000	
小计：¥139000.00							
39	安装材料费		套	1		150000	
40	运输装卸		套	1		45000	
41	安装调试费		套	1		80000	
小计：¥275000.00							
合计金额		(小写)：¥1480000.00					
		(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					

二、付款

1、合同签订后一个星期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 %的工程预付款。

2、采购设备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检验，核对符合合同规定后甲方凭乙方出具的设备到货检验证书及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的到货款。

3、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验收合格文档、资料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 %。

4. 该项目设备审计结算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 3%为保修金。

5、质保期到期后，整厂设备联合试运营时乙方供应的设备无任何质量和故障问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尾款。

三、合同内容

3.1 甲方向乙方购买鸡、鸭、鹅屠宰生产线一体化设备1套（详见设备清单），乙方负责加工设备、备品备件制造、运至项目现场装卸、保管、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相关工作内容。

3.2 鉴于乙方已完全理解甲方鸡、鸭、鹅、屠宰生产线一体化设备的工艺需求，乙方承诺所供设备能够满足甲方提出的生产要求，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满足甲方工艺需求而导致额外材料或设备的增加，该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甲方原因要求更改或提高工艺需求而导致额外材料或设备的增加，该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3.3 乙方对其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负责，如果出现参数设计错误，乙方承诺将修改相关错误技术参数并保证设备可以满足甲方的实际使用需求，如乙方无法对该错误进行修正或者修正已无实际意义的，乙方将承担因此错误而对甲方产生的所有直接损失。乙方提供水、电、暖等技术参数。乙方不负责设备安装车间结构设计及其他建筑物的设计和总体场地设计。乙方负责与甲方指定的设备使用单位进行技术对接，确保相关设备与乙方提供设备对接准确。乙方对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缺漏项负责。

3.4 乙方负责乙方直接供货设备的制造，以及乙方提供的本项目设备、乙方直接供货设备的安装、检测与调试、试运行等全部工作内容。设备包含内容见设备清单及工艺图纸。设备供货范围包含乙方所应供应设备及其所有安装配件及备品备件。

3.5 合同工期：乙方设备到场后开始计算工期，30 日历天内需完成安装。

四、购买价格

4.1 合同价款包括设备的成本、乙方进口设备应缴纳的关税、增值税、清报关及港杂费、包装费、国产设备的内陆运输及保险费用、整套设备的安装及试运行调试费用、卸车费、现场保管及倒运费、设备使用单位人员培训费及参加第一批屠宰试生产全过程的费用。不包含安装及调试期间所需的水电暖气费用。

4.2 该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不受市场价格浮动和国家对原材料进行政策性调整及产品交货与施工时间等一切的影响。

五、交货、检验、测试及安装

5.1 交货方式:设备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由乙方负责卸车、安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设备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3 交付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把设备运到指定地点。

5.4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5 在发货前乙方需确保设备包装的质量,设备包装能保证设备在整个运输期间能够完好无损,设备包装需适合叉车装运。乙方应承担由于其不当或不妥包装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对于木质包装材料,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由于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所造成的影响,由乙方负责解决。

5.6 甲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区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甲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将对外观、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检验时买卖双方以及工程顾问、食品厂营运公司、工程监理公司、行政主管部门、代建管理公司均应到场并参与检验。

5.6 设备安装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通知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发验收及移交单,视为设备交付。设备的安装及测试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2 个星期。

5.7 乙方负担其所提供人员和提供工具的相关费用及安全,乙方负责为安装工人缴纳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其安装人员在施工安装期间的安全责任。

5.8 乙方现场需以甲方现场负责人的工作指令作为施工指令、服从现场安装及统一协调管理，与总承包及其他承包商相互配合。

5.9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需按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到场材料需分类堆放，易燃物品需设防火警示牌。

5.10 甲方全权负责货物交货场地。

六、保证、培训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向甲方保证:

- 1) 依照此合同标底完整交货。
- 2) 乙方供应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最先进的设备。
- 3) 产品是由高品质的材料制成的，且由资质深的员工来进行加工和安装。
- 4) 如乙方义务范围内需要相关资质，要求乙方具有相应资质。如若乙方没有要求的资质，应当将相应工作另行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施工，共同对甲方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
- 5) 货物的质保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完毕且整厂机组联合试运行合格和移交文件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安装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不低于国家法规要求的最低标准。
- 6) 质保条款不适用于易损件或未按说明书操作和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坏，设备操作期间出现的符合正常的磨损的操作和维护费用。
- 7) 如果发现货物有违反上述保证条款，通知在质保期间条违约原因是由于乙方一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 培训:

- 1) 乙方应对设备使用人员提供完整的培训并留有培训记录，包括：设备操作培训、设备维护及保养培训、设备检修培训，做到会操作、会保养、会排除故障；培训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星期。
- 2) 乙方应设置培训考核制度及考核方法，在培训结束后，乙方对培训合格的人员颁发上岗许可证，持证人员方能进行屠宰生产线设备管理；
- 3) 提供全套设备中英文操作手册、安装手册、维修保养手册、设备说明书及全套图纸 3 份；
- 4) 乙方免费提供一套对所供货物进行维修所需的工具。

6.3 售后服务:

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交给甲方并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如

乙方未按服务标准履行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的服务，所需费用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乙方应按照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格收取相应的费用。

七、设备质量具体要求：

1.提供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合格证；

2.质保期 2 年；

3.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管道、电线

4.按照项目部和设备使用单位要求，及时配合设备使用单位和项目部进行调试

5.提供特殊工种证。

八、违约条款

8.1 如果甲方无故未按照此合同中约定支付预付款，乙方有权对到场设备不进行安装、调试、检验以及必要时可以收回到场设备，相关费用须由甲方承担，甲方按照合同履行预付款义务（但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收到款项的除外）。

8.2 延迟：乙方应根据前面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交货、安装和提供服务，（不包括不可抗力），每延期一天，收取相当于货物价格 0.1% 的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从下一次付款中直接扣除。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装及服务延期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将返还所有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设备。

1) 预付款支付后，安装按时完成和验收的时间不能延误。如果因乙方的原因进度有滞后但是最终他们能够按原计划时间完成交验，乙方可以不承担延迟的责任。

2) 如果是由甲方造成发货的延迟，则时间应顺延，甲方必须在发货前 30 天周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少于 30 天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按原定发货期发货。

8.3 乙方应严格遵循甲方要求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若乙方设备系统不能达标，则乙方应立即整改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仍未能达到验收标准，每延期一天，收取相当于货物价格 0.1%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8.4 由于更换或补充配件导致的工期延误，延期一天，收取相当于货物价格 0.1% 的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如果更换或补充的货物在更换三次后甲方仍未认可，且影响到了整个系统的运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将返还相对应部分价款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承担迟延履行约的责任，甲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赔偿金和违约金。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则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延误责任。

8.5 甲方收到乙方提出的竣工验收及试运行通知后 14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8.6 甲方收到乙方提出的竣工验收及试运行通知后 14 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个工作日内不提出修改意见，或甲方已进入生产状态，视为竣工验收及试运行合格。

九、索赔

9.1 发现货物在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及安全要求等方面不符合合同的规定，甲方应该提供索赔通知书给乙方，甲方有权根据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和列明的索赔理由向乙方进行索赔。

9.1.1 在货物到达目的地之后，甲方应及时进行外观验收，如甲方发现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亦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维修，更换或补充数量。更换或补充的设备由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用，进行清报关及运输至项目现场并承担费用。

9.2 乙方在合同下的责任应限于直接损失和直接损害。这种限制不适用于重大过失和故意的不良行为。

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承担损失的范围限于在签订本合同时一方根据事实和情况能预见或应当预见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损失。

9.3 如果乙方对缺陷或不一致之处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在合同或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有缺陷的货物在更换三次后甲方仍未认可，乙方应同意退回有缺陷的货物并退回该货物的价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累计的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9.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9.5 包括安装、试运行和培训在内的所有工作必须在前面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所需的安装、试运行、培训及售后服务，或未按照约定

的方式进行安装和试运行，甲方有权索赔并要求向乙方退回直接受影响的货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办理退货手续并赔偿损失。

十、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1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寄给对方进行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壹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五指山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一般条款

12.1 双方在此合同达成之前所有会议纪要，双方达成一致的文件，都将成为合同附件，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但这只有在会议纪要不与合同内容有冲突的情况下有效，如果会议纪要同合同内容发生冲突，以合同内容为准。所有文件应以双方签字盖章为准。

12.2 任何一方都不可以在没有以书面形式通知并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将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分配给第三方。

12.3 乙方负责支付在与其相关的经济领域内，即所在国内所有税收、征费和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关税、增值税及乙方应当承担的税金。

12.4 此合同自签订时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完全按照合同履行完所有的义务。

12.5 履约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备验收完成之日为设备制造及安装期。自验

收完成且试运行合格和移交文件签署之日至 12 个月后的同一天为质保期（其中安装工程的质保期不得低于法律法规的规定）。履约期限包含上述两部分时间。

12.6 变更指令：如果甲方希望变更货物和服务的规定，只有双方已经达成书面确认并由双方签字的协议且必须在货物发出前至少 10 周做出变更并经双方同意和确认。成本的增减和变更需作为变更的协议的一部分。

12.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且该项目中标后甲方有权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后签订。

2) 承包人需提供履约担保，担保形式、金额、期限及退换方式为：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现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5%，合同签署后 7 天内提交。（注：如工程未竣工验收前银行保函到期失效，承包人应提供银行对已出具保函同意延期的说明或提供新的有效银行保函）。设备验收合格且质量保修期到期后，乙方可申请退换还保证金，仅限无息退还。

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其所在国需要出口许可证，乙方应负责办理出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12.8 其他

1) 乙方保证对其所出售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无合同外第三人主张任何权利。乙方对其所出售的货物上拥有的知识产权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能够保证甲方在设备所在地的使用不侵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2) 在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被中国海关没收或退关等情况发生时，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重新申报入关的相关费用、重新入关所产生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港口费用以及货物需要重新包装所产生的费用。

3) 买卖双方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的敏感资料和商业秘密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